

1229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羅培心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1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N816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22517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伊貝兒生技有限公司委託製造之「銀鶴漢式爽身粉(外用)」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切勿販賣該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4年11月19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40193484號函、本局104年6月26日新北衛食字第1041137593號函、彰化縣衛生局104年6月16日彰衛藥字第1040019719號函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4年3月17日桃衛檢字第1040018109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4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749號函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8日FDA器字第10400204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4年3月3日於網路(<http://goods.reten.com.tw/item/show?21452074986075>)查獲旨揭產品，其外包裝標示宣稱「...適用尿布疹、褥疹、濕疹、熱疹的幫助預防...」詞句涉及醫療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。
- 三、查鴻藥企業有限公司所委託製造之「銀鶴漢式爽身粉(外用)」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，經查鴻藥企業有限



公司疑為臺灣伊貝兒生技有限公司，該公司目前登記資料為停業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旨揭產品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